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致：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闻”）依法接受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王永芝、陈媛（以下简称“中闻律师”）列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履行见证义务，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见证意见书。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见证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见证意见书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见证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闻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定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

股东大会。

经核查，中闻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 2021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中闻律师认为，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1106室召开，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邹海青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中闻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经核查，中闻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28,88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6.29%。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经核查，中闻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中闻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经核查，中闻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闻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没有副本，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之签署页)



见证律师: 王永芝 王永芝

陈媛 陈媛

签署日期: 2021 年 5 月 21 日